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7月24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包括16,024,781股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0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UBS**

(按字母順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滙豐**  
HSBC

(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克而瑞證券**  
CRIC SECURITIES CO. LTD

 **富途證券**

(按字母順序)